（上接A21版）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联系人：金毅

六、基金的募集安排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40号）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
股票型指数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及场所
1、募集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募集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变更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六）基金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1年8月15日至2011年9月14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1年8月15日至2011年9月14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9月14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认购开户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a.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b.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a.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
b.已购买过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由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七）认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确定并公告。
（八）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超过认购份额的1.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100万份以下	1.0%
100万份以上（含）-500万份以下	0.5%
500万份以上（含）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申请多次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佣金比率不得超过1.0%。
（九）网上现金认购
1、2011年8月15日-2011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期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随到随得。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十）网下现金认购
1、2011年8月15日-2011年9月14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期内通过网下现金认购，随到随得。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5、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于第4个工作日将汇总的认购款项及其利息划往基金托管专户。其中，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十一）网下股票认购
1、2011年9月1日-2011年9月14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发售代理机构对投资者申报的股票进行冻结。
4、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创业板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认购规模受限的个股一般不超过20只。
（3）拒绝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等允许其认购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5、清算交收：网下股票认购期内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T日日终（T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完成验资后划入基金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6、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sum_{i}$（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其中，
（1）i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i=1，i≤100。
（2）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①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②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③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④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⑤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⑥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配股比例）
⑦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 = \min\left(q', \frac{w}{p}\right)$$

q''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Cash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frac{w}{p}$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w为该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创业板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有创业板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以及创业板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创业板指数构成权重，并以其作为计算依据），p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者申报的某只股票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根据认购日期的先后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确认。如同一天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全部确认将突破基金管理人可确认上限的，则将当日该股票申报的数量总额按比例分配的方式确认，以保证不超过该股票的认购上限。
②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十二）募集资金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现金认购资金全部存入本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募集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十三）募集期间的资金、股票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下转A23版）

（上接A21版）

g.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6、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a.亲自出席会议者出具的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b.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有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a.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c.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d.上述第c项中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身份证明、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e.会议通知公布前授权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其代表进行授权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
7、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5）议事程序
a.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b.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上接A21版）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深圳A 股账户。
（2）已购买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五、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1年8月15日至2011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本公司接受认购份额在10万份（含10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者的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2011年8月15日至2011年9月14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提供《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网下现金认购申请表》；
（2）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要正反面）；机构投资者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最新年检后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银银行交理票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4、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含认购费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80012217110802700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
（3）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七、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3、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八、过户登记与退款

（一）本基金权益由登记结算结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二）通过直销网点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划出。

九、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十、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陈晓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
邮政编码：100140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10-6657437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1-50476668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专线电话（020-85102506）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38676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3）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4）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5）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益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7）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9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5-51863323
网址：www.htsc.com.cn
（8）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9）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10）华泰联合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lhzq.com
（11）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12）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13）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173
网站：www.dfzq.com.cn
（14）中银国际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40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李丹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15）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16）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联系电话：021-38565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7）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18）湘财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莺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55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19）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联系电话：0551-5161666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20）山西证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客户服务电话：95573或400-666-1618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21）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22）财通证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联系电话：0571-87925129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www.ctsec.com
（23）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4）万联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22373718-1013
网址：www.wlzq.com.cn
（25）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张巧玲
联系电话：0769-2211655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69-96113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9423
网站：www.dgzq.com.cn
（26）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武斌
联系电话：0755-83707413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传真：0755-83700205
网址：www.ghzq.com.cn
（27）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7322668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传真：020-87325036
网址：www.gzs.com.cn
（28）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bhzq.com
（29）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客户服务电话：0519-88166222、021-52574550、0379-64902266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传真：0519-88157761
网址：www.longone.com.cn
（30）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752
网址：www.qlzq.com.cn
（31）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32）方正证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联系电话：0731-85832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731-85832214
网址：www.foundersc.com
（33）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jis.cn
（34）中航证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传真：0791-6789414
网址：www.avicsec.com
（35）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36）广发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传真：0591-87383610
网址：www.gfhfzq.com.cn
（37）财达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如增加其他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将及时公告。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严峰
电话：（0755）25946013
传真：（0755）25987122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